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須予披露交易－
修改提供貸款之條款

茲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貸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建議向借方授出不超過80,000,000港元之貸款(「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公佈所界定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貸款之提取須待簽署最終貸款文件(包括貸款協議、個人擔保及押記／質押文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貸方已與借方及借方擔保人訂立以下最終貸款文件(「最終貸款文件」)：

- (1) 貸方、借方與借方擔保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最終貸款協議(「最終貸款協議」)，當中載列以下與貸款協議原來載列及該公佈所披露之貸款條款有別之主要條款變動：
 - (a) 貸款本金額定為70,000,000港元，而非80,000,000港元。

- (b) 利率修訂為以下之較高者：(i) 年利率12厘，而非14厘；或(ii)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最優惠利率加利率7厘，而非9厘。
 - (c) 只限於一筆過預先提取全數貸款本金額70,000,000港元，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提取。
 - (d) 貸款期定為提取後六個月(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到期日**」)，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延長至到期日以後。借方預期於下一個六個月內自財務投資者取得長期股本或債務融資，以撥付其向貸方還款所需資金。
 - (e) 貸款利息須每月分期償還。貸款本金額連同任何未償還利息須於到期日全數償還。貸方預計不會於到期日前要求提早償還貸款本金額。
 - (f) 貸款屬定額貸款而非循環貸款。任何已償還之貸款金額未必再準予借取。
 - (g) 貸方之還款責任將以下列各項擔保：(i) 由藍文光先生(「**第一擔保人**」)及藍偉恒先生(「**第二擔保人**」)訂立之共同及個別具有限追索權個人擔保，而彼等分別持有借方已發行股本70%(「**第一項抵押品**」)及30%(「**第二項抵押品**」)股權；及(ii) 第一擔保人與第二擔保人以貸方為受益人訂立以質押第一項抵押品及第二項抵押品之無限額第一法定押記。
- (2) 由第一擔保人以契據形式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擔保契據(「**擔保契據1**」)。根據擔保契據1，第一擔保人之最高責任限於有關責任須容許貸方變現第一項抵押品，倘第一擔保人未能履行其於擔保契據1之責任，則貸方對第一擔保人之唯一追索權乃針對貸方於第一項抵押品獲授之抵押權益，而貸方將無權獲得第一擔保人任何付款或取得第一擔保人之其他物業或資產。

- (3) 由第二擔保人以契據形式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擔保契據(「**擔保契據2**」)。根據擔保契據2，第二擔保人之最高責任限於有關責任須容許貸方變現第二項抵押品，倘第二擔保人未能履行其於擔保契據2之責任，則貸方對第二擔保人之唯一追索權乃針對貸方於第二項抵押品獲授之抵押權益，而貸方將無權獲得第二擔保人任何付款或取得第二擔保人之其他物業或資產。
- (4) 第一擔保人以貸方為受益人按契據形式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無限額第一法定押記(「**法定押記1**」)，以質押第一項抵押品。
- (5) 第二擔保人以貸方為受益人按契據形式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之無限額第一法定押記(「**法定押記2**」)，以質押第二項抵押品。

除最終貸款文件明確訂明之變動外，貸款協議原來載列及該公佈所披露有關貸款之一切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根據最終貸款文件向借方授出貸款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最終貸款文件之經修訂條款(包括經修訂貸款本金額、經修訂利率、貸方不會要求提早還款之意向以及個人擔保之有限追索權)乃貸方、借方與借方擔保人於簽署貸款協議與簽署最終貸款文件之間按公平基準重新磋商釐訂，及按本公司之信貸政策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經計及本公司對借方及借方擔保人之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進行之盡職審查，及預期將由貸款產生之穩定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最終貸款文件之經修訂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最終貸款文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借方提供之資料，於本公佈日期，藍文光先生與藍偉恒先生分別擁有137,000,000股及2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2%及0.65%。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借方擔保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本集團向借方所授出財務資助金額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周泓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周泓先生(主席)

張偉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江志先生

梁家駒先生

黃翠珊女士